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規及政策

#### 有關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將實施對個人消費者提供購買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手環的補貼等政策，以擴大對消費品以舊換新的支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5年3月5日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培育一批既懂行業又懂數字化的服務商，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根據「人工智能+」行動，中國政府將努力把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AI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擴大5G規模化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優化全國算力資源佈局，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於2025年3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編製修訂100項以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和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數據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其訂出兩個階段目標：(i)到2027年，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基本完善，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關鍵工

---

## 監管概覽

---

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將建成較為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業工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誌性智能產品。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與財政部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定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實施此計劃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促進國內外市場暢通經濟循環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等。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

---

## 監管概覽

---

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商務部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將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

## 監管概覽

---

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

---

## 監管概覽

---

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排水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

---

## 監管概覽

---

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

## 監管概覽

---

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

---

## 監管概覽

---

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條例》。《增值稅法》重申《增值稅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和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和外匯管理機構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收支和資金往來等事宜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註冊手續。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 監管概覽

---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

---

## 監管概覽

---

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 印度監管框架

####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 外匯管制法規

非居民實體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資受以下法規管轄：(i)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不時發佈的《綜合性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ii)《1999年外匯管理法》；及(iii)中央政府和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發佈的法規／通知／指令（包括主要指令／新聞稿）。上述監管框架除其他外，將行業劃分為自動許可行業和需事先批准行業，前者的外商直接投資無需事先批准，後者的投資則需獲得特定批准。本公司在印度的業務通常屬自動許可行業。

#####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非債務工具規則）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第42號）發佈，規範涉及非債務工具的外國投資，包括印度境外居民對印度實體的股權投資、所有權及轉讓。印度政府對《綜合性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所有外商直接投資政策變更均通過新聞稿通知，並相應修訂非債務工具規則。此外，印度儲備銀行已制定《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及報告）條例》，規範印度境外居民在印度投資的支付方式及報告要求。

##### 《2020年第3號新聞稿》

新聞稿是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定期發佈的文件，旨在說明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變更。印度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通過《2020年第3號新聞稿》（第3號新聞稿）對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修訂，其明確目標為「遏制因當前新冠疫情導致的對印度公司的投機性收購／併購」。通過第3號新聞稿實施的上述修訂：(i)所有由「與印度接壤的

---

## 監管概覽

---

國家或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身處該類國家或為該類國家公民」的實體（受限制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均需獲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及(ii)若印度某實體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所有權發生直接或間接轉讓，導致實益所有權落入上述(i)項的限制／管轄範圍，則該實益所有權變更亦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與印度接壤的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國、不丹、中國、緬甸、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統稱「接壤國家」，單獨稱為「接壤國家」）。香港投資者過往亦曾作為接壤國家投資者尋求政府批准。第3號新聞稿未規定該類實體／個人的投資／實益所有權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的最低門檻。然而，根據《2020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第四次修訂）規則》，來自接壤國家且印度為其成員的多邊銀行或基金，不被視為接壤國家的實體，任何國家亦不被視為該類多邊銀行或基金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

第3號新聞稿的內容現已納入現行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並已併入非債務工具規則。

### 貨物銷售相關法規

#### 《1930年貨物銷售法》

《1930年貨物銷售法》（貨物銷售法）規定了規範印度境內所有動產（不包括貨幣及可依法主張的債權）（貨物）銷售的法律。貨物銷售法除其他外，規範貨物所有權的轉讓、貨幣對價、交付方式、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違約救濟、貨物銷售合同項下的默示條件及保證等。此外，貨物銷售合同受與合同相關的一般法律原則約束，即《1872年印度契約法》。

#### 《1872年印度契約法》

《1872年印度契約法》（印度契約法）管轄通過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的有效性條件、要約的傳達與接受、合同當事人的行為能力，此外還包括合同的撤銷以及消費者、賣方與中介機構之間的合同訂立。任何在線平台的服務條款、隱私政策及退貨政策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通常受印度契約法條款管轄。

---

## 監管概覽

---

###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是一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法律，旨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指為個人使用而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已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而非為轉售或商業目的的任何個人。消費者保護法為消費者提供了因所購買／銷售的缺陷產品或所接受的服務造成損害／不滿而尋求賠償的機制，包括建立簡化的救濟機制以執行該等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將「消費者」的定義擴展至通過線下及線上交易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的個人，並規定消費者可在以下情況下對服務提供商提起投訴：包括不正當貿易行為、限制性貿易行為、服務缺陷及收取非法價格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國家、邦及地區三級消費者投訴救濟機制。不遵守該等機構的命令將面臨刑事處罰。消費者保護法亦將電子商務實體及其客戶納入其管轄範圍，包括為產品賣方提供技術或流程以開展廣告宣傳或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提供商、在線市場及在線拍賣網站。

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發佈《2020年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規則》(電子商務規則)，管轄以下實體的貨物、服務及數字產品在線銷售：(a)擁有、運營或管理電子商務數字或電子設施或平台的實體(電子商務實體)；(b)以市場模式、庫存模式等多種模式開展電子商務的實體；或(c)電子商務賣方。電子商務規則規定了電子商務實體及電子商務賣方的職責與責任。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相關法規(適用於SMIPL及STIPL)：**

### 《201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法)

印度標準局法規定設立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負責開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及服務的標準化、合格評定及質量保證相關活動。印度標準局法規定了該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a)將印度境內外任何其他機構為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制定的標準採納為印度標準；(b)規定一種標準標誌，稱為印度標準局認證標誌，其設計及所含細節應按規定體現特定印度標準；及(c)進行必要的檢查並抽取任何材料或物質樣本，以核實使用標準標誌的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或該標準標誌是否在獲得或未獲得許可的情況下就任何貨物、物品、工藝、

---

## 監管概覽

---

系統或服務得到恰當使用。此外，印度標準局法除其他外，規定了對在不符合相關印度標準的產品上使用標準標誌的責任。印度標準局法授權中央政府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為任何貨物或物品規定標準；若作出該等規定，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分銷、銷售、出租、租賃、儲存或展示用於銷售的該等貨物或服務，除非符合該標準或獲得製造非標準產品的有效許可。除獲得該等許可的情況外，任何人應使用標準標誌，並確保其銷售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相關標準或規定的基本要求。違反印度標準局法將面臨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取決於所犯罪行。

### **《2012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及《2021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強制註冊令)**

強制註冊令由電子和信息技術部發佈，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家用及類似電器適配器以及信息技術設備、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的電源適配器。根據強制註冊令，任何人不得製造、儲存待售、進口、銷售或分銷不符合該令規定的印度標準的貨物。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需在其產品經印度標準局認可的實驗室檢測後，向印度標準局申請註冊。此外，特定貨物或物品需符合強制註冊令規定的相應印度標準，並應在獲得印度標準局許可的情況下黏貼「標準標誌」。唯一例外情況為：用於出口且符合外國買方要求規格的貨物，以及中央政府基於書面記錄的理由出具特定豁免函的貨物或物品。印度標準局註冊號初始有效期為兩年。兩年期滿後，製造商可每次續期兩年。

### **《2023年中央電力局(與安全及電力供應相關的措施)條例》(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

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適用於電氣裝置(包括電廠及電力線路)以及從事電力發電、輸電、配電、交易、供應或使用的人員。該條例規定了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包括所有使用導體的機器、配件、附件及器具)的安全要求。該條例要求用於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的建造、安裝、保護、運營及維護的所有材料及設備均需符合相關標準，包括《國家電氣規範》及《國家建築規範》；若沒有印度標準，則需符合國際標準。該等要求包括：(a)所有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需具備足夠的功率、絕緣及估計故障電流額定值，

---

## 監管概覽

---

並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以應對安裝環境條件下可能需執行的工作週期；及(b)其建造、安裝、保護、運行及維護方式應確保人員、動物及財產的安全。供應商還需在消費者場所內的每條服務線路（接地或中性接地線或同心電纜的接地外部導體除外）的每個導體中提供適當的開關設備裝置，且該等開關設備需置於充分封閉的防火容器內。

### 《2003年電線、電纜、電器及保護裝置和附件(質量控制)令》(質量控制令)

質量控制令由中央政府發佈，規定了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的製造、儲存待售、銷售及分銷的指令及特定標準。該令禁止銷售不符合規定標準及未黏貼印度標準局發佈的標準標誌的產品。此外，該令規定，僅在獲得印度標準局的標準標誌使用許可後，方可開始製造該等電氣設備。中央政府有權任命一名官員，該官員有權檢查任何帳簿或文件、搜查任何場所、扣押其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質量控制令行為的任何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或該等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相關物品。

###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取代了《2012年國家電子政策》，並將與相關部委協商制定多項計劃、舉措及項目，以促進該國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行業的發展。

### 《1934年石油法》(石油法)及《2002年石油規則》(石油規則)

石油法整合並修訂了與石油進口、運輸、儲存、生產、煉製及混合相關的法律。根據石油法，中央政府可制定規則，除其他外，規範石油的進口、運輸及儲存。中央政府已根據石油法制定石油規則。根據石油規則，任何意圖儲存石油規則中規定類別及數量的石油（未獲得許可的情況除外）的個人，在開始儲存前需獲得首席控制器的批准。此外，根據石油規則，石油不得通過海路進口至印度，除非通過印度航運部經與首席控制器協商後正式批准並經海關專員宣佈為海關港口的港口。任何希望就擬議的海路石油進口卸載設施或現有設施的修改尋求批准的個人，應向首席控制器提交申請。

---

## 監管概覽

---

###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法定計量法及相關規則確立並執行度量衡標準，規範以重量、度量或數量銷售或分銷的度量衡及其他貨物的貿易及商業活動。法定計量法規定，每位製造商應保存所有規定的記錄及登記冊。任何人不得製造、修理或銷售，或要約、展示或持有待修理或銷售的任何度量衡，除非其持有控制器頒發的許可。法定計量法進一步規定，度量衡單位必須符合基於國際單位制的公制系統，並禁止以其他方式報價。《2011年法定計量(一般)規則》亦規定了標準度量衡及標準設備的詳細規格。法定計量法禁止任何人製造、包裝、銷售、進口、分銷、交付、要約、展示或持有待銷售的任何預包裝商品，除非該包裝為規定的標準數量或數量，並以規定的方式標注相關聲明及細節；違反該規定將面臨罰款及／或監禁。《2011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作為法定計量法的輔助規則，禁止任何人預包裝或導致預包裝任何用於銷售、分銷或交付的商品，除非該商品的預包裝上或牢固黏貼的標籤上標注了該等規則要求的相關聲明。違反法定計量法及上述規則將面臨金錢處罰。

### 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 《2023年數字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

數據保護法於2023年8月11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然而，由於政府尚未制定並發佈詳細實施規則，數據保護法尚未生效。數據保護法旨在以認可個人保護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及為合法目的處理該等個人數據的需要的方式，規範數字個人數據的處理。數據保護法規定，僅在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後，或為特定合法用途，方可為合法目的處理個人數據。尋求同意前必須發出通知。該法進一步規定了數據受託人的若干義務，包括：(i)確保所處理個人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ii)建立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iii)在發生洩露時通知印度數據保護委員會(數據保護委員會)及受影響人士；及(iv)在數據主體撤回同意後或在目的達成且無需為法律目的保留時，刪除個人數據(儲存限制)。對於政府實體，儲存限制及數據主體的刪除權不適用。中央政府將設立數據保護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能：(i)監督合規情況並施加處罰；

---

## 監管概覽

---

(ii)指示數據受託人在發生數據洩露時採取必要措施；及(iii)處理數據主體提出的投訴。數據保護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有資格連任。中央政府將規定數據保護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選拔程序等細節。

根據數據保護法，中央政府可根據公司處理的個人數據的數量及敏感性，將某些公司指定為重要數據受託人。該等重要數據受託人需履行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若干額外義務，包括任命數據保護官，該數據保護官應作為該等受託人與個人之間的聯絡點，負責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投訴救濟機制。此外，該等重要數據受託人還需：(i)任命獨立數據審計師，評估其對數據保護法的合規情況；及(ii)進行定期數據保護影響評估，該評估應包括對數據主體權利的描述、其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以及對其權利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 **《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及《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信息技術法旨在為通過各種電子數據交換方式及其他電子通信方式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律認可，並為文件的電子提交提供便利。信息技術法通過數字簽名為電子文件的認證建立了建設性機制。信息技術法規定，對於任何在印度境外由任何人(無論其國籍)實施的違反信息技術法的犯罪或違規行為，若構成該犯罪或違規行為的作為或行為涉及位於印度的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則具有域外管轄權。信息技術法通過認可電子方式訂立的合同，使電子商務無縫化，保護中介機構免受第三方信息責任的影響，並規定了未能保護該等敏感個人數據的責任。

信息技術法還規定了與計算機相關犯罪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該等犯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系統、篡改或未經授權操縱任何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及損壞計算機系統等，並規定了在計算機資源中處理或管理任何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時的過失責任，以及在相關方面維持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的責任等。信息技術法授權印度政府制定與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以及敏感個人數據相關的規則。

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下屬的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部)於2011年4月發佈《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規定了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任何人披露、收集及轉讓敏感個人數據的指令。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要求每個該等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

---

## 監管概覽

---

接收、儲存或處理信息的個人提供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敏感個人數據）的隱私政策，並在其網站上發佈該政策。信息技術安全規則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個人數據僅用於收集時的目的，且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數據需獲得信息提供者的事先同意，除非雙方另有合同約定或法律強制要求該等披露。信息技術安全規則將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定義為包括密碼、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信用卡及支付工具詳情）、醫療記錄以及為獲得服務而向法人團體提供及／或法人團體根據合法合同或其他方式儲存或處理的與上述類別相關的任何細節；然而，任何可自由獲取或在公共領域可獲取或根據法律提供的信息，不被視為該等規則項下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此外，若符合國際標準「IS/ISO/IEC 27001」《信息技術－安全技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包括印度政府批准且由該等法人團體所屬的任何行業協會制定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數據保護最佳實踐準則，則視為遵守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 **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電子和信息技術部）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指令（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

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根據信息技術法第70B(6)條發佈，旨在加強信息安全做法、程序、網絡事件的預防、響應及報告，以實現安全可信的互聯網環境，要求在發現或接到相關通知後6小時內將特定網絡事件報告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所有服務提供商、中介機構、數據中心、法人團體及政府組織必須強制啟用其所有信息通信技術系統的日誌，並在印度境內安全保存該等日誌，滾動保存期為180天。數據中心、虛擬專用服務器、雲服務提供商需按照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的要求進行信息註冊。此外，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要求的信息在註冊取消或撤回後必須保存五年。就此而言，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可發出命令，受涵蓋實體需採取行動並提供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可能要求的信息或協助。

### **就業及勞工相關法規**

#### **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

根據印度各邦適用的當地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在設有營業場所並開展業務運營的邦，該等營業場所需進行註冊。該等法規規範商舖及營業場所（包括商業場所）所僱用工人的工作及就業條件，並規定了工作時間、休息間隔、加班、假期、休假、服務

---

## 監管概覽

---

終止、記錄保存、商舖及營業場所維護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各邦的該等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律及其相關規則亦規定了違反規定的金錢罰款或監禁等處罰，以及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上訴程序。

###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僱員國家保險法)**

僱員國家保險法是一項社會保障法規，旨在保護僱員免受因在正規部門就業而導致的疾病、傷害、產假、殘疾或死亡所造成的經濟困境。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季節性工廠除外)及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等部分邦，門檻為20人)。所有月薪低於21,000印度盧比(殘疾人士為25,000印度盧比)的僱員，包括臨時工、合同工，均受僱員國家保險法管轄。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總計4%，其中僱主佔3.25%，僱員佔0.75%)每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供款。供款申報表需提交至僱員國家保險部門。僱員國家保險法提供醫療救濟、現金福利、產假福利、已故工人家屬的養老金以及因工傷及疾病導致的賠償。

###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旨在通過要求僱主及僱員均向公積金繳納部分僱員工資，確保僱員退休後或緊急情況下的財務安全。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及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基本工資低於每月15,000印度盧比或基於先前就業安排已加入公積金的僱員，有資格享受僱員公積金法規定的福利。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各佔12%)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組織繳納供款。僱員公積金法提供退休時的養老金及公積金以及利息，以及僱員死亡時的一次性保險金額。在疾病、償還貸款等特定緊急情況下，亦允許提前提取。

### **《1972年酬金支付法》(酬金法)**

酬金法規定了，向受僱於工廠、商舖或其他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的僱員支付酬金。酬金是一項設定受益計劃，已完成5(五)年或以上連續服務的僱員有權領取酬金。當僱員因退休、退職、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導致殘疾而離開僱主服務時，應支付酬金。酬金的計算方式為：最後領取的工資乘以每完成一年服務的15(十

---

## 監管概覽

---

五) 天工資(基於包括物價補貼在內的最後領取工資)，再除以每月工作日數，最高免稅酬金為200萬印度盧比。然而，若僱員根據合同或裁決有權獲得更高酬金，則該僱員有權獲得更高酬金，但該部分更高酬金應納稅。

### 《1948年工廠法》(工廠法)

工廠法所定義的「工廠」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10人或以上工人，且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或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20人或以上工人，且不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不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各邦政府已就工廠設立的計劃預先提交及批准以及工廠註冊及許可制定規則。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應確保工廠場所內所有工人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此外，工廠的「佔用人」還需確保：(i)工廠的安全及適當維護，使其不會對工廠場所內的人員造成健康風險；(ii)工廠物品及物質的安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iii)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及(iv)工廠場所的清潔及安全工作條件。若違反工廠法的任何規定或其相關規則，工廠的佔用人及經理可能面臨監禁、罰款或兩者並罰。

### 《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合同勞動法)

合同勞動法規範合同工的工作條件。該法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工人的所有營業場所或承包商。合同勞動法要求主僱主(服務接受方)獲得註冊，承包商(服務／人力提供商)在使用／提供合同工服務前獲得許可。根據合同勞動法，主僱主(就工廠、礦山或政府辦公室／部門以外的營業場所而言)定義為負責監督及控制營業場所的任何人。合同勞動法要求承包商(若承包商未履行)主僱主向合同工支付工資及其他社會保障福利。中央政府或相關邦政府有權制定規則，以執行合同勞動法的各項規定。

### 其他勞工相關法規

根據我們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除各邦的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外，適用的勞工法規包括《1961年產假福利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1972年酬金支付法》《1936年工資支付法》《2016年殘疾人權利法》《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

---

## 監管概覽

---

防、禁止及救濟)法》《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1976年同酬法》《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學徒法》《1996年泰米爾納德邦村務委員會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7年工業糾紛法》。

為合理化及改革印度的勞工法，印度政府制定了四項勞工法典，分別為：

-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若干現行法規，包括《1948年工廠法》《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及《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該法典擬規定，除其他外，營業場所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工作條件標準，並將在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 《2020年工業關係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三項現行法規，即《1947年工業糾紛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2020年工業關係法典》將在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 《2019年工資法典》於2019年8月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0年12月18日的通知，使《2019年工資法典》中與中央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某些條款生效。該法典的其餘條款將在印度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該法典擬取代四項獨立法規，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及《1976年同酬法》。
- 《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1年4月30日的通知，使《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第142條生效，該條規定，個人必須擁有有效的印度生物識別身份證，才能享受該法典規定的福利或服務。該法典的其餘條款將在印度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該法典擬取代多項獨立法規，包括《1923年僱員賠償法》《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產假福利法》及《1972年酬金支付法》。

---

## 監管概覽

---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管轄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使用任何易混淆的類似商標等行為。商標法的目的是授予品牌、標籤及標題等標誌的專屬權利，並在註冊商標被侵權時提供救濟。印度法律允許為貨物及服務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的規定，任何聲稱是商標所有人的個人(無論是個人申請人還是聯合申請人)均可基於實際使用或未來使用商標的意圖，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一旦授予，有效期為10年(除非被撤銷)，期滿後可續展。若未續展，該標誌將從商標註冊簿中刪除，需恢復註冊。此外，印度及外國商標所有人可同時在印度及其他國家獲得商標保護。

#### **《1970年專利法》(專利法)**

專利法管轄印度的專利制度。專利法項下的專利是與發明相關的知識產權，政府向專利權人授予有限期限的專屬權利，以換取其充分披露發明，禁止他人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生產該產品。作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簽署國，印度需承認產品專利及方法專利。除發明需滿足新穎性、實用性及非顯而易見性要求方可獲得專利保護的一般規定外，專利法進一步規定，即使某些特定類型的發明及材料滿足上述標準，也可能無法獲得專利保護。

#### **《1957年版權法》及《2013年版權規則》(版權規則)**

版權法管轄印度的版權保護。儘管版權註冊並非獲得或執行原本受版權保護作品的版權的前提條件，但根據版權法進行的註冊構成其中所記載細節的初步證據，有助於加快侵權訴訟程序並減少因證據問題導致的延誤。版權法規定了對侵權行為的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對第二次或後續定罪的處罰加重。

## 監管概覽

### 直接稅相關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1962年所得稅規則》(經各年度《財政法》修訂，將於2026年4月1日起被《2025年所得稅法》取代)**

根據所得稅法，印度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非居民需就其在印度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收入，或在印度產生或被視為產生的收入納稅。印度有兩種稅制，即常規稅制及優惠稅制。在常規稅制下，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0%，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5%。計入最高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國內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4.944%，外國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8.22%。

對於在特定期間(通常為相關納稅年度前兩個納稅年度)的總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40億印度盧比的國內公司，適用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放棄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的國內公司，可選擇優惠稅制，適用較低的22%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但需符合特定條件。

某些居民製造公司(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若不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可選擇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註冊且在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開始製造活動的國內製造公司，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就源自或與製造或生產活動相關的收入選擇較低的1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其他收入根據相關稅制適用22%或2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適用常規稅制的國內公司，收入超過1000萬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7%的附加稅，收入超過1億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12%的附加稅。外國公司的相應稅率分別為2%及5%。選擇優惠稅制的國內公司，無論收入金額多少，均適用10%的附加稅。所有情況下均需額外繳納合計4%的教育稅(包括健康稅及教育稅)。

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按經調整賬面利潤的15%(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徵收，適用於稅負低於其賬面利潤15%的公司。已繳納的最低替代稅可用於抵減正常收入的應納稅額，結轉期限最長為15年，以抵減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最低替代稅不適用於外國公司的某些收入，包括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

---

## 監管概覽

---

在計算非居民的收入時，需同時考慮印度與該非居民居住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因為所得稅法規定，僅在其條款對納稅人更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所得稅法的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若適用一般反避稅規則，則非居民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優惠條款。此外，納稅人需遵守印度關於特定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定。印度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倡議的積極成員，並參與相關共識。因此，所得稅法及印度的雙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會不時修訂，以根據適用於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調整相關內容。

### 各邦專業稅法

專業稅是各邦對在該邦從事職業、行業、職業或就業的人員徵收的稅種。目前並非所有邦政府都徵收專業稅。在徵收該稅種的邦，擁有領取工資僱員的每個企業通常需進行註冊，並按規定稅率從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中代扣專業稅，並存入政府國庫。無論僱主是否已從支付的工資中扣除相應金額，僱主均有責任就該等工資繳納專業稅。

###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該法案還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 間接稅及經濟特區相關法規

####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聯合對貨物或服務或兩者的供應徵收的綜合性間接稅。商品及服務稅法律包括：(a)《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b)各邦通知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c)《2017年聯邦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d)《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e)《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邦補償)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

---

## 監管概覽

---

### 海關及進出口

中央政府根據以下法律對進口至印度的貨物徵收關稅，包括基本關稅、保障措施關稅、反傾銷稅（按特定貨物適用的關稅稅率）：(a)《1975年海關關稅法》；(b)《1962年海關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進出口貨物的相關程序，包括(a)許可要求；(b)產品特定禁止、限制及特殊程序；及(c)出口優惠，受《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及對外貿易政策（最新為經修訂的《2023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管轄。

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與《2023年對外貿易政策》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對外貿易總局授予的進出口商代碼（「進出口商代碼」），否則不得從事任何進出口業務，除非明確豁免。因此，印度境內從事任何涉及進出口活動的實體均需獲得IEC（除非明確豁免）。IEC在被發證機關撤銷前持續有效。授予申請人的IEC對其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單位及工廠均有效。未獲得IEC將面臨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規定的處罰。

###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該法案還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 經濟特區

《2005年經濟特區法》《2006年經濟特區規則》及相關通知、通告及指令管轄經濟特區單位（經濟特區單位）的許可及運營框架。SEZ單位是指在指定經濟特區設立的製造或服務單位，允許免稅進口原材料、資本貨物，用於貨物及服務的出口。SEZ單位在經濟特區間貿易中免徵消費稅、服務稅及中央銷售稅。允許通過自動許可途徑進行100%外商直接投資。為提高運營效率，豁免遵守某些勞工法。設立及運營經濟特區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已簡化。在經濟特區運營的單位必須（大部分）將其全部生產或服務出口。所有SEZ單位均需實現外匯淨流入為正。

---

## 監管概覽

---

### 環境法相關法規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規則)及《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環境影響評估通知)**

EP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及相關事宜。根據EP法，中央政府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此外，中央政府有權就EP法的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官員或任何當局發出書面指示，包括指示關閉、禁止或規範任何行業、運營或流程的權力。EP規則規定了工業、運營或流程排放或排放環境污染物的標準，對工業選址的禁止和限制，以及對不同區域有害物質處理的禁止和限制，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此外，根據EIA通知及其後續修訂，項目需根據潛在影響的空間範圍以及對人類健康及自然和人造資源的潛在影響，強制獲得相關當局的环境許可。

**《1974年水(污染預防及控制)法》(水法)**

水法規定了水污染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水的純淨度維護或恢復，並設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執行其條款，包括制定污水及工業廢水的處理標準。水法禁止違反邦PCB規定的標準，利用任何溪流或水井處置污染物。水法還規定，在設立任何可能排放污水的行業、運營或流程或開設任何新排放口前，必須獲得邦PCB的同意。水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1981年空氣(污染預防及控制)法》(空氣法)**

空氣法規定了空氣污染的預防、控制和減少。根據空氣法，邦政府可在與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協商後，通過官方公報通知，將該邦內的任何區域宣佈為空氣污染控制區。根據空氣法的規定，任何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設立或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必須在設立或運營該工業廠房前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此外，任何

---

## 監管概覽

---

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不得排放或允許排放超過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規定標準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 《2016年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管理及越境轉移)規則》(危險廢物規則)

危險廢物規則規範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儲存及處置。根據危險廢物規則，「危險廢物」除其他外，指因具有物理、化學、生物、反應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腐蝕性等特性，對健康或環境造成危險或可能造成危險的任何廢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廢物或物質接觸)。所有產生危險廢物的設施的佔用人必須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授權。此外，佔用人、進口商或出口商或處置設施的運營者需對因危險廢物處理、管理及處置不當對環境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並需支付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可能對違反危險廢物規則的行為徵收的任何經濟罰款。

除上述環境法外，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法包括《2016年塑料廢物管理規則》及經修訂的《2022年電子廢物(管理)規則》等。

## 芬蘭監管框架

### 引言

根據Salcomp Plc的公司章程，該公司專注於電子設備的產品開發、製造及營銷及相關活動。該公司還活躍於移動電話及電子設備充電器的開發及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批發及零售、自有產品的一般貿易、一般貨物貿易中介、進出口以及商業管理諮詢及市場研究服務。該公司可擁有及管理國內外房地產、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並進行相關交易。該公司可直接或通過子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開展業務。

適用於Salcomp Plc運營的最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及芬蘭勞工法。此外，Salcomp Plc的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管轄，下文將進一步說明。Salcomp Plc已確認，其在芬蘭無任何製造業務，在運營中不使用對

---

## 監管概覽

---

環境或健康有害的物質，且開展業務無需獲得環境或其他許可。因此，無特定環境法規適用於Salcomp Plc的運營。

###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2006年第624號，經修訂)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普遍適用於在芬蘭註冊成立的所有有限責任公司(無論是私人公司還是上市公司)。《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除其他外，管轄Salcomp Plc的股份及公司治理。

### 有限責任

根據《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法人實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不承擔個人責任。這同樣適用於股東為另一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即使股東會也不得通過決議使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責任。然而，應當指出，其他法律領域有特定條款允許偏離標準責任依據。例如，根據《芬蘭稅務評估程序法》(1995年第1558號，經修訂)、《芬蘭破產法》(2004年第120號，經修訂)及《芬蘭執行法》(2007年第705號，經修訂)，有限責任公司可能被視為人為安排的法律實體，與事務的實際性質或目的不符。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視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資格，將稅收或債務責任轉移給股東。

此外，芬蘭最高法院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可刺破公司面紗。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被濫用，損害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且公司並非獨立運營，而是由其股東控制並用於開展股東自身業務，則刺破公司面紗可能是適當的。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最高法院仍強調核心及主要規則：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特徵是股東僅以其對公司的投資額為限對公司的義務承擔責任。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適當組織。董事會應負責公司賬目及財務控制的適當安排。此外，董事會對所有就公司活動範圍及性質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擁有決策權，並可根據需要決定不太重要的商業及行政事項。業務決策應謹慎作出，僅在

---

## 監管概覽

---

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經過適當考慮，不受任何自身利益或自我交易的影響，真誠地促進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不得犧牲公司或另一股東的利益，向某一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不當利益。

董事會業務決策的責任規則基於英美法系的商業判斷規則。只要董事會已獲取充分且相關的信息，並基於該等信息以合理方式作出決策，且無個人利益及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成員對事後證明不成功的業務決策不承擔責任。

若公司無法履行其當前或未來的付款義務，且未與（主要）債權人進行善意協商，則公司應申請破產或重組，以避免董事會成員承擔個人責任。

### 股東名冊

每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維持最新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其股東的登記冊（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i)每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或股票（按股份類別）及相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此外，若未就股份發行股票，則股東名冊應包括任何股份質押或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的信息。股東名冊應妥善可靠地保存，並在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更新。

### 股票

若公司股份未納入簿記系統，董事會可就公司股份發行股票。股票僅可向正式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發行。股票應包括：(i)公司名稱及商業識別代碼；(ii)股份編號或股份總數及股票序列號；(iii)股份類別（若公司在發行股票時可能有多個股份類別）；及(iv)若公司章程中包含相關規定，則提及向公司支付特定款項的責任、轉換條款、贖回條款或同意條款以及收購及贖回期限。

當股份已正式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後，每位股東均有權要求就其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所有股份必須在認購款已適當支付且所有其他認購條款已滿足後，無不當延遲地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

---

## 監管概覽

---

### 勞工法

適用於Salcomp Plc的主要勞工法包括《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及《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等。

僱主需遵守芬蘭勞工法規，包括相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如適用)。不遵守勞工法規的僱主通常至少需對給僱員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芬蘭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監督僱傭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施加行政制裁。此外，違反《芬蘭刑法典》(1889年第39號)規定的某些僱主義務可能面臨處罰。

#### **《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經修訂)**

《芬蘭僱傭合同法》適用於僱傭合同。其條款通常具有強制性，為僱員提供最低保護。任何減少僱員根據該法享有的權利及福利的僱傭協議均無效，除非該法另有規定。

#### **僱傭合同的終止**

僅基於與僱員個人相關的正當且重大理由(例如嚴重違反或疏忽履行義務)或因財務及生產相關原因導致工作大幅且永久性減少，方可終止僱傭合同。然而，若理由與僱員個人相關，則在發出終止通知前，應首先向僱員發出警告並給予其改正行為的機會。

除非另有約定(或相關集體協議另有規定)，僱主應遵守的通知期根據僱傭期限介於14天至六個月之間。除非另有約定，僱員應遵守的通知期為：僱傭期限不超過五年的，為14天；僱傭期限超過五年的，為一個月。

非法終止僱傭關係的賠償金額通常為3至24個月的工資。芬蘭的平均賠償水平約為8至12個月的工資。此外，還應向僱員支付適用通知期的工資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休的假期工資。

---

## 監管概覽

---

### 競業禁止及禁止挖角

僅基於與僱傭關係中僱主運營相關的特別重大理由，方可訂立競業禁止協議。在評估競業禁止協議的理由時，還應考慮僱主的運營性質、與保護商業秘密或僱主向僱員提供的特殊培訓相關的保護需求，以及僱員的職位及職責等類似情況。

一般規則是，競業禁止期限最長可約定為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若競業禁止期限約定為最長六個月，則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限制期內僱員工資40%的補償。若約定的限制期超過六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60%的補償。

《芬蘭僱傭合同法》未對禁止挖角義務作出規定。在實踐中，禁止挖角條款通常在與競業禁止條款類似的框架內約定。在某些情況下，禁止挖角義務可能被等同於競業禁止義務，包括關於僱主的補償義務。

### 保密義務

《芬蘭僱傭合同法》包含一項條款，禁止僱員非法利用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向第三方洩露該等信息。若僱員非法獲取該等信息，則該禁止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可通過更全面的保密條款更廣泛地保護機密信息。

### 知識產權

儘管根據芬蘭法律，計算機程序的版權歸僱主所有，且可依法將可專利發明的權利轉讓給僱主，但通過在僱傭協議中約定，可更全面地確保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經修訂)

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0小時。然而，工作時間可安排為在不超過52周的期間內平均每週40小時，且不超過每天8小時的正常工作時間。集體談判協議可能包含偏離性條款。

---

## 監管概覽

---

超過上述正常工作時間的任何工作時間通常視為加班，必須以加薪或相應的補休單獨支付報酬。

### **《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經修訂)**

該法適用於通常僱傭至少50人的公司。該法促進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工作場所合作文化，各方尊重彼此的權利和義務，並考慮對方的利益。其目的還包括確保企業運營及工作場所社區的持續發展，提高工作效率及福祉。此外，其旨在確保僱主與員工之間充分及時的信息流動，並保障員工對企業作出的與其工作、工作條件或在企業中的地位相關的決策施加影響的可能性。其目的還包括加強僱主、員工及就業當局之間的合作，以改善員工的處境，並在企業運營發生變化時支持其就業。該法還規定了僱主因財務或生產相關理由考慮解僱、臨時解僱、將一名或多名員工轉為兼職或單方面修改僱傭合同的基本條款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 **《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經修訂)**

Salcomp Plc從事移動及其他電子設備電源的開發及製造業務，該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管轄。《電氣安全法》實施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電磁兼容性相關法律的指令》(修訂版)(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相關法律的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5/EU)。該法的目的是確保電氣設備及電氣裝置的安全使用，防止因使用電力產生的電磁干擾造成的有害影響，並保障因電氣設備的電流或磁場而遭受損害的人的權利。該法包含例如電氣設備的要求、合格性監督及佔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等條款。該法適用於例如用於電力傳輸的電氣設備。

### **電氣設備的一般要求**

《芬蘭電氣安全法》包含多項具體條款，歸納為以下一般要求：電氣設備的設計、建造、製造、修理、維護及使用應使其：(i)不會對任何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造成任何危險；(ii)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電氣或電磁干擾；及(iii)不易受電氣或電磁干擾的影響。若電氣設備不符合上述要求，則不得投放市場。在將電氣設備投放市場前，製造

---

## 監管概覽

---

商必須確保並能夠證明該電氣設備的設計及製造符合該法提及的基本安全要求。製造商應使電氣設備經過適當的合格評定程序，並編製技術文件以證明該電氣設備符合要求。在證明電氣設備滿足所有適用要求後，製造商應編製歐盟合格聲明，並在電氣設備上黏貼電氣安全標誌。通過編製歐盟合格聲明，製造商承擔確保電氣設備符合所有適用要求的責任。

### **監督及責任**

芬蘭安全與化學品局作為電氣安全當局，監督《芬蘭電氣安全法》的遵守情況。電氣安全當局有權進行檢查，以監督該法的遵守情況。若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不符合該法規定的條款，或未按照該法進行維護或使用，電氣安全當局可命令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的佔有人在規定時間內糾正缺陷及疏忽，或禁止使用該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造成損害的電氣設備的佔有人，無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需對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 **《芬蘭產品責任法》(1990年第694號，經修訂)**

《芬蘭產品責任法》適用於因產品對個人或用於私人使用或消費且受害方主要用於該等目的的財產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的賠償。在該法項下，產品指所有動產，但他人擁有的土地上的建築物除外。該等規定亦適用於電力。該法不適用於產品對其自身造成的損害，或組件對產品造成的損害(若該組件在產品投放前已安裝在產品上)。

### **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芬蘭產品責任法》，若產品未達到應有的安全性，則應就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支付賠償。若傷害或損害歸因於組件的缺陷，則該傷害或損害應被視為由組件及產

---

## 監管概覽

---

品共同造成。受害方應證明傷害或損害、產品缺陷以及缺陷與傷害或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金額由《芬蘭侵權責任法》(1974年第412號，經修訂)確定。

該法項下的損害賠償責任方包括：(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製造商或生產商；(ii)意圖將產品投入歐洲經濟區流通而將其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一方；(iii)意圖將產品投入流通而將其從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成員國進口至歐洲共同體、從歐洲共同體進口至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或從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進口至另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一方；及(iv)若產品標注有該方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而將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作為自身產品進行營銷的一方。

### 其他適用法規

- 《芬蘭合同法》(1929年第228號，經修訂)
- 《芬蘭集體協議法》(1946年第436號，經修訂)
- 《芬蘭商業財產租賃法》(1995年第482號，經修訂)
- 《芬蘭商業秘密法》(2018年第595號，經修訂)
- 《芬蘭會計法》(1997年第1336號，經修訂)及《芬蘭會計法令》(1997年第1339號，經修訂)
- 《芬蘭審計法》(2015年第1141號，經修訂)及《芬蘭審計法令》(2015年第1377號，經修訂)